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9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杭州亲和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持有杭州亲和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亲和源酒店”）100%股权。

杭州亲和源酒店主要负责亲和源杭州养老项目的酒店业务运营和管理。为明晰资产的权属，同时减少杭州亲和源酒店应付租金、人力费用等运营成本。亲和源将其持有的杭州亲和源酒店 100%转让给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亲和源”），转让价格为 0 元。因杭州亲和源为亲和源的参股公司，亲和源持有杭州亲和源 34.599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亲和源酒店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8NTUT03

注册资本：26523.782251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中路 415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奚晓昕

经营范围：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的居家养老服务（不含机构养老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住宿，停车场管理（除停车业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养老服务咨询，老年机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建筑工程咨询，承办会展，公关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家居用品，床上用品，酒店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亲和谷投资有限公司	38.7376%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34.5994%
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630%

杭州亲和源为亲和源的参股公司，上海亲和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杭州亲和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03,063,058.68	308,939,637.35

负债	318,010,351.69	66,679,191.64
净资产	-14,947,293.01	242,260,445.71
科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236,524.12	893,950.36
净利润	-3,744,575.69	-3,030,083.7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亲和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CE587X2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中路415号1层101室(酒店入口)、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服务：住宿，承办会展，停车场管理（除停车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亲和源持有杭州亲和源酒店100%股权，未实际出资。

经查询，杭州亲和源酒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不存在为该杭州亲和源酒店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杭州亲和源酒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总资产	246,492.34	5,981.63
负债	509.00	105,286.36
净资产	245,983.34	-99,304.73
科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378,165.01	49,444.35
净利润	-6,653.12	-347,001.7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持股期间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如有，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三条 乙方应配合协作公司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再享受公司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亦无需承担自本协议生效后至登记机关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前应承担的相应义务。

第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杭州亲和源酒店 202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杭州亲和源酒店净资产为-99,304.73 元,且亲和源未对杭州亲和源酒店实际出资。同时,为明晰资产的权属,减少上市公司运营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所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0 元。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杭州亲和源债务清偿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亲和源将持有其 38.27%股权转让用于债务清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亲和源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仍为亲和源的参股公司。而本次交易,主要系用于明确资产的权属,同时减少杭州亲和源酒店应付租金、人力费用等运营成本。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亲和源酒店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